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3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na Guoyin Investments (HK) Ltd. (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90,243,90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

* 僅供識別

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就ASX Limited上市規則(「**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而言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解釋備忘錄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遠航(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8樓

3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978 28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葉國祥先生及*David Michael Spratt*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編製之解釋備忘錄

本解釋備忘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乃重要文件，應加以細閱。

本解釋備忘錄構成通函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解釋備忘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解釋備忘錄亦構成通函第37頁至40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一部份，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當中所載決議案一併閱覽。

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或接著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閣下之財務顧問、股票經紀或律師。

第2項決議案 — 建議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

1. 第2項決議案之背景

有關第2項決議案背景之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第5頁至6頁，及第9頁至15頁。

2.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向有關連人士或與該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或其有關連人士有關係而澳洲交易所認為應取得其批准之人士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證券(除非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之例外情況適用)。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2條所載之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現時情況。因此，本公司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尋求股東批准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

3.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

由於本公司已獲澳洲交易所授出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之持續豁免，故向遠航發行可換股債券或轉換股份毋須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7.1條取得批准。

4.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載列多項必須載入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1條要求股東批准之會議通告之事項。就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而言，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a) 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遠航；
- (b) 最多1份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遠航。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4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發行予遠航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為190,243,902股轉換股份；
- (c) 倘第2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月或澳洲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發行；
- (d) 因遠航由桂四海先生(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控制，故遠航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桂四海先生擁有遠航之60%，另外40%則由其配偶張慧峰女士擁有；
- (e) 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本金額78,000,000港元發行。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董事會函件第9頁至15頁「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下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f)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籌集約78,0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之擬定用途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5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
- (g) 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權排除聲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解釋備忘錄下文第6段。

5. 董事推薦意見

董事(桂四海先生除外，彼因身為董事會之遠航代表而拒絕提供推薦意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理由載於董事會函件第15頁「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下及董事會函件第18頁「推薦意見」下。

6. 投票權排除聲明

根據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0.13及第14.11條，本公司將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任何可能因第2項決議案通過而獲得利益(僅以股東身份獲得之利益除外)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對第2項決議案之任何投票為無效。

然而，倘投票是由有權投票人士之受委代表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作出，或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表有權投票人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訂明以受委代表決定方式投票之指示作出，則本公司毋須視投票為無效。